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峻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505號），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124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峻銘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劉峻銘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三、查被告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公共危險罪，竟再犯公共危險罪，顯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自我控管之能力欠佳，主觀上非無惡性，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 四、爰審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前案執行完畢甫滿1年半，即於本件酒後騎乘機車上路，顯見其未因前案知所警惕，不知懊悔而再犯。本件被告

01 飲用酒類後，未待體內酒精成份退卻，再度騎乘機車上路，
02 為警攔查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之數
03 值，且被告係因肇事致自身及他人受傷、車損而為警查獲，
04 足見其欠缺遵守法治及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
05 全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不諱、態度尚
06 佳，其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6毫克，稍逾法定最低每公
07 升0.25毫克之標準值，違法情節較輕，兼衡其於警詢中自述
08 之學經歷、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警卷第3頁
09 受詢問人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
10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4 上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施婷婷提起公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7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振謙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張儷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4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5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7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9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附件：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28505號

14 被 告 劉峻銘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段000巷
16 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劉峻銘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
22 年度交簡字第99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民國112年3
23 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9月13
24 日下午3時許至同日下午3時40分許，在其臺南市○○區○○
25 ○路0段000巷00號住所內，飲用啤酒酒類後，知悉其飲酒後
26 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
27 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4時許，自上開住所騎乘車牌號
28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4時07分許，
29 行經臺南市○○區○○路0段00號前，與李志忠騎乘之車
30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過失傷害之部
31 分，雙方均未據告訴），為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下午

01 4時15分許，經警方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
02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

03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劉峻銘於警詢時、偵查中之自白 | 證明： 其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地，飲用酒類後，騎乘機車上路，嗣與李志忠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而於於113年9月13日下午4時15分許，經警方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之事實。 |
| 2 | 證人李志忠於警詢時之證述 | 證明： 其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地，與被告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之事實。 |
| 3 | (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歸仁派出所刑案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 證明： (一)被告於113年9月13日下午4時15分許，經警方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之事實。 (二)被告於113年9月13日下午4時07分許，行經臺南市 |

01

| | | |
|--|---|---|
| | 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共計22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闡門系統車籍查詢資料 | ○○區○○○路0段00號前，與李志忠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為警據報到場處理之事實。 |
|--|---|---|

02

二、所犯法條：

03

(一)核被告劉峻銘所為，係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04

05

(二)又被告劉峻銘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交簡字第99號刑事判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前案與本案之罪質相同，爰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並審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加重其刑。

06

07

08

09

10

11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6

檢 察 官 施 婷 婷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9

書 記 官 郭 芷 菱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
16 罰金。